附件1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适用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行为的评价原则、入库履职承诺、评价指标及标准、记分方法、直接评价类型、停止评价类型、评价流程及规范、信息管理等。

本部分适用于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和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是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入场交易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待发布）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待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3.1 评标履职评价

评标履职评价是指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认真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的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3.2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是指评标专家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生的违反评标行为规范的行为信息，包括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承担违法违规责任，受到责令改正、警示、集中公示等非行政处罚情形的；违反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的；违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公开的交易管理制度的；以及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活动开展等行为信息，简称“不良行为信息”。

3.3 评标专家行政处罚信息

评标专家行政处罚信息是指评标专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等，简称“行政处罚信息”。

3.4 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是指可为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提供依据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和分析的各种数据、资料和观察结果等。评价信息主要包括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

3.5 评价信息记录主体

评价信息记录主体指的是在评价过程中负责记录评标专家评价信息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简称“记录主体”。

3.6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评标专家评价信息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等。

3.7 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暂定名称）

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是指按照国家、福建省有关规定，对全省招标投标活动中承担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进行入库、抽取、考核、出库等统一管理的系统，简称“省专家库系统”。

3.8 福建省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系统

福建省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系统是指依托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建设，联通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业务系统，为全省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提供评价信息的记录、核实、异议处理、归集，以及评价结果的统一计算、共享和交换等功能的系统，简称“省专家评价系统”。

**4 评价原则**

4.1 依法依规

开展评标履职评价及相关评价结果的应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4.2 客观公正

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客观、全面地收集、记录评标专家评价信息，以公正的态度真实反映评标专家的履职状况。

4.3 公开透明

应公开评价流程与规范，建立健全评价过程监督机制，确保评价过程的公开性、透明度。

4.4 及时准确

应严格按照评价流程与规范要求及时更新评价信息，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5 入库履职承诺**

评标专家通过省专家库信息系统提交入库申请时应作出入库履职承诺（承诺书样式参照附录A）。

**6 评价指标及标准**

6.1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两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多个二级指标（参照附录B）。

6.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指标内容、指标分值（参照附录B）。

**7 记分方法**

7.1 评价指标记分方法

评价指标的记分从二级指标开始，根据每次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行为所触发的二级指标情形及分值进行记分计算，直到一级指标分值加到40分为止。

7.2 评标履职评价总分汇算方法

评标履职评价总分采用记分汇算制，即在一个考核周期（一个自然年）内，对评标专家的评标履职评价指标记分情况进行累计汇算，最低0分，最高40分。总分汇算自评标专家入库之日起开始，考核周期届满后总分归零。

**8 直接评价类型**

评标专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及《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等明确禁止、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专家评价系统自动将其评标履职评价记40分。

**9 停止评价类型**

评标专家被清退出省评标专家库的，停止评标履职评价。

**10 评价流程及规范**

10.1 评价组织

10.1.1 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评标履职评价内部操作流程与管理规范。

10.1.2 应明确评标履职评价工作中记录、核实、异议处理的具体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分工。

10.2 评价信息记录

10.2.1 评价信息记录方式包括机器记录和人工记录两种。

——机器记录：评价信息提供单位将其业务系统已采集的评标专家评价信息，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共享至省专家评价系统。

——人工记录：记录主体人工记录评标专家的评价信息。

10.2.2 由记录主体和评价信息提供单位严格按照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参照附录B）记录或提供评标专家的评价信息。

10.2.3 应引导记录主体保护评价信息的隐私性和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10.2.4 省专家评价系统建成之前，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参照附录C）在评标结束后立刻记录评标专家的评价信息；其他记录主体严格按照《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参照附录D、E）在发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时记录评标专家的评价信息。省专家评价系统建成之后，引导记录主体在相关系统上完成记录工作。

10.2.5 在招标投标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处理或者配合国家、省、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工作中，自发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或确定行政处罚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行政监督部门做好评价信息补充记录工作。

10.3 不良行为信息核实

10.3.1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应自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提交工作。

10.3.2 不良行为信息核实有效的由省专家评价系统通过语音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评标专家，核实无效的纳入省专家评价系统存档。

10.4 异议申请及处理

10.4.1 异议申请

评标专家对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省专家评价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事实、理由和提供佐证材料。（异议申请格式参照附录F）

10.4.2 异议处理

按照“谁提供、谁处理”原则。由省专家评价系统于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信息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提交评价信息提供单位开展异议核查。评价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异议核查之日起，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异议处理结果提交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并通过省专家评价系统答复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格式参照附录G）。

10.5 评价信息归集记分与公开

10.5.1 不良行为信息自确认评标专家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归集至省专家评价系统记分。

10.5.2 行政处罚信息自归集至省专家评价系统之日起记分。

10.5.3 不良行为信息自归集记分之日起在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和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公开6个月。

10.5.4 行政处罚信息自归集记分之日起在福建省专家库信息系统和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公开5年。

10.6 记分计算频率

由省专家评价系统记分计算模型根据评价信息归集情况于每日零时自动进行记分计算。

10.7 评价结果更新与查询

10.7.1 评价结果更新频率

由省专家评价系统根据记分计算结果，于每日上午8时更新评价结果。

10.7.2 评价结果应急处理

在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时，由省专家评价系统公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评标履职评价结果；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评标履职评价结果更新公布。

10.7.3 评价结果查询

允许评标专家实名登录省专家评价系统查询自身的评标履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情况。

10.8 评价结果应用

10.8.1 暂停抽取应用

10.8.1.1 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省专家库系统对涉嫌违法犯罪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且正接受调查的评标专家，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抽取。

10.8.1.2 由省专家库系统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一定程度的评标专家，按相关规定予以一定期限的暂停抽取。

10.8.2 年度考核应用

由省专家库系统将当年度评标履职评价结果作为评标专家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11. 信息管理**

11.1 对于历史评价信息，由省专家评价系统及时转为后台记录保存。

11.2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全过程所涉及信息的保护措施。

11.3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妥善保管、归档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中的相关信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价信息、异议申请信息、佐证资料、异议处理信息、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信息、资料应至少保存10年。

附录A 评标专家履职承诺书（范例）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入库履职承诺书

为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树立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本人自愿作出以下入库履职承诺：

一、本人拥护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本人自觉遵守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各项制度，严守评标工作纪律，服从管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义务；

三、本人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及本专业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满足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需要；

四、本人提交的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五、参加评标活动时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六、本人具有完全行为民事能力，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重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被查实参与串通投标、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受到行政处罚，未曾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解聘退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七、本人未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被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若有，本人自愿说明如下：

专家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被处罚时间： .

被处罚地点： .

被处罚原因： .

行政处罚类别： .

八、本人能够按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依规独立提出意见，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本人按照规定领取评标劳务报酬，不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

十、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或应当回避的情形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省专家库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十一、本人承诺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透露评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十二、本人承诺不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包括不限于评标专家、招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组建的QQ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不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不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不违规打探项目信息，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不在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之间充当“掮客”；

十三、本人不以任何名义从事有损省综合评标专家形象的活动；

十四、发现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取证；

十五、本人将自觉参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教育培训及考试；

十六、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管理，对评标履职评价、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的，按照规定期限和途径提出申诉，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申诉处理部门的调查；

十七、本人非在职国家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非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

十八、本人承诺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评标活动，自同意参加评标到评标活动结束期间，如因本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事件导致伤亡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B 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规则（以5 的倍数记分）** | **记录方式（数据来源）** | **记录主体** |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核实单位** |
| **（B1）**  **不良行为信息** | 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又在签到时间截止前30分钟内请假的 | 每次记5分 | 机器记录（省专家库信息系统） | / |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的 | 每次记15分 | 机器记录（评标专家门禁系统） | / |
| 未能在省专家库信息系统中正确填写或及时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单位等信息，影响评标工作的 | 每次记10分 | 人工记录 |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 | 一样物品每次记10分，记满20分为止 |
| 未按规定存放个人其他物品的 | 每次记5分 |
|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区 | 每次记10分 |
| 擅自拿走或损坏交易中心财物的 | 每次记10分 |
| 评标过程中未全程佩戴工作牌的 | 每次记5分 | 人工记录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 评标过程中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的 | 每次记10分 |
| 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现场纪律，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 | 每次记10分 |
|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公开的规定的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 | 每次记5-15分 | 人工记录 |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 在评标过程中，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不独立评标、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情况的 | 每次记10分 | 人工记录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和其他好处、财物的 | 每次记10分 |
|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的 | 每次记10分 |
| 评标过程中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 每次记10分 |
| 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 每次记10分 |
| 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 | 每次记10分 |
| 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无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影响评标工作进展的 | 每次记15分 |
| 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 每次记15分 |
| 影响或者干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评标，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不当影响的 | 每次记15分 |
| 因履职不认真导致评审有误的 | 每次记15分 | 人工记录 |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不配合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和调查工作的 | 每次记15分 |
| 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的 | 每次记15分 |
| 虚假举报的 | 每次记15分 |
|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和评标结果的 | 每次记15分 |
| 受到非行政处罚处理，如责令改正、警示、集中公示等处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 每次记10-20分 |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 每次记15-20分 | 人工记录 |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 **（B2）**  **行政处罚信息** | 违反国家和我省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包括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违规传递评标评审信息或进行非正常业务性沟通，不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无正当理由随意否决投标，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等情形） | 每次记15-40分 | 机器记录/人工记录 |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结果应用备注：

1.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通过后，省专家库系统将对涉嫌违法犯罪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且正接受调查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暂停抽取在有关部门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解除。

2.省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三个月。

3.省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20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25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六个月。

4.省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30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35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一年。

5.省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40分的评标专家提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解聘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接受该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

6.省专家库系统将对评标履职评价期间被暂停抽取的评标专家进行重新培训和考试，完成培训和考试合格后解除其暂停抽取。

附录C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范例）

归档号：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交易场所 |  | | | | |
| 评标日期 |  | | | | |
| 专家姓名及身  份证号后四位 |  | 专家是否存在  不良行为 | | □是 □否 | |
| 不良行为  指标 | 登记内容 | | | | 核 实 单 位 |
| □评标过程中未全程佩戴工作牌的 | | | |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评标过程中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的 | | | |
| □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现场纪律，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 | | | |
|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公开的规定的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 | | | |
| □在评标过程中，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不独立评标、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情况的 | | | |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和其他好处、财物的 | | | |
|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的 | | | |
| □评标过程中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 | | |
| □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 | | |
| □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 | | | |
| □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无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的，影响评标工作进展的 | | | |
| □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 | | |
| □影响或者干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评标，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不当影响的 | | | |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 | | |
| 补充描述 | 不良行为的发生时间：  不良行为的补充描述： | | | | |
| 记录人员  签字确认  （机构盖章） | 代理机构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招标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不良行为  核实情况 | 核实单位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录D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范例）

归档号：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交易场所 |  |
| 评标日期 |  |
| 专家姓名及身  份证号后四位 |  |
| 不良行为  指标 | 登记内容 |
| □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又在签到时间截止前30分钟内请假的 |
|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的 |
| □未能在省专家库信息系统中正确填写或及时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单位等信息，影响评标工作的 |
|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 |
| □未按规定存放个人其他物品的 |
|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区 |
| □擅自拿走或损坏交易中心财物的 |
| 补充描述 | 不良行为的发生时间：  不良行为的补充描述： |
| 不良行为  记录情况 | 记录单位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录E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范例）

归档号：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信息登记表

（行政监督部门记录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交易场所 |  |
| 评标日期 |  |
| 专家姓名及身  份证号后四位 |  |
| 不良行为  指标 | 登记内容 |
| □不配合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的 |
| □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的 |
| □虚假举报的 |
|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和评标结果的 |
| □受到非行政处罚处理，如责令改正、警示、集中公示等处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
| 补充描述 | 行为的发生时间：  行为的补充描述： |
| 不良行为  记录情况 | 记录单位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录F异议申请表

异议申请表

异议申请编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专家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 申请内容 | | | | |
| 一、异议内容  申请《不良行为公示》编号： XXXX 中：  1. 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现场纪律，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 不良行为，分值 10 分。  2. 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影响评标工作的 不良行为，分值 10 分。  3.......  对以上 2 项不良行为提出异议。   1. 情况说明     三、佐证材料（非必填） | | | | |
| 经办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异议人签章（或签字）： | |

附录G 异议处理结果

异议处理结果反馈

|  |
| --- |
| 异议申请人 XXXXXXX ：  您于2024年XX月XX日提出的编号为：XXXXX的《异议申请表》，经评价信息提供单位 XXXXXX 核实，情况如下：  □异议申请不通过，理由为： XXXXXXXXXXXX 。  □异议申请通过，相应评价结果已更新。  落款： |